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0年4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0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0年4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0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2020年度公益捐贈臨時額度授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提名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馮冰女士對本項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馮冰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馮冰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馮冰女士，54歲，中國國籍。自2017年7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女士自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8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處長、處長。馮女士1988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馮冰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冰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馮冰女士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六、關於提名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張奇先生對本項議案回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奇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張奇先生，47歲，中國國籍。自2017年7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司中央支出一處、綜合處、辦公廳部長辦公室以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職務。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就讀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及金融系，分別於1995年、1998年和2001年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奇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奇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張奇先生將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七、關於提名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徐建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徐建東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徐建東先生，56歲，中國國籍。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期間，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管理檢查司副巡視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國際收支司副巡視員。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國際收支司銀行管理處處長。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國際收支司外匯市場管理處副處長。徐建東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徐建東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徐建東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